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72號

聲 請 人 陳淑惠

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淑惠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投資失利，為維持生活開銷，因收入不穩定向銀行貸款、使用信用卡消費而積欠債務，故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法向本院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住、居所地之本院聲請調解不成立在案，經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06號卷宗核閱屬實，是聲請人聲請清算程序，既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復查無其曾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或聲請前2年內有何無償、有償行為害及債權人權利之情節，故聲請人為本件清算聲請是否准許，即應審究其現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合先敘明。

01 (二)聲請人主張其有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有困難之事由，以及有  
02 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存在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  
03 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4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11  
05 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  
06 保資料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表、戶籍謄  
07 本、聲請人金融機構交易明細影本等件為證；且聲請人陳明  
08 其領有重度身障手冊（先天性視障），尋覓工作不易，目前  
09 無工作收入，僅每月提供之新臺幣（下同）8,000元生活費  
10 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5,065元之身障補助金，有其提  
11 出之民事陳報狀、郵局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診斷證明書、  
12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附卷可佐（見消債清卷第41至49頁）。復  
13 經本院依職權函詢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4 經該局處分別函復聲請人自民國92年8月起至98年12月止、1  
15 06年4月起至108年12月止、109年1月起至112年12月止、113  
16 年1月起迄今每月分別領有4,000元、4,872元、5,065元、5,  
17 437元之身心障礙補助，但無申領國民年金給付（見消債清  
18 卷第35、37至39頁），據此，關於聲請人上開陳述，本院判  
19 斷應堪可信，是暫核以13,437元（計算式：5,437元+8,000  
20 元=13,437元）為其目前每月可支配所得。

21 (三)又聲請人陳報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伙食費8,000元、電話  
22 費1,000元、交通費1,000元、日用雜支及醫療費4,000元，  
23 合計14,0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附卷可查。倘  
24 以新北市政府公告之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  
25 0,280元作為判斷其等每月必要支出費用之計算基準，本院  
26 認為聲請人前開提列之數額尚無逾越合理範疇，應為有理，  
27 堪予認定。是本院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合計應為14,0  
28 00元。

29 (四)從而，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13,437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  
30 出14,000元後已無餘額，堪認其客觀上處於因欠缺清償能力  
31 而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應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

01 定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堪予認定。此外，聲請人又查無消  
02 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  
03 之事由存在，則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應可准許。

04 四、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3月24日上午11時公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張又勻